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 字〔2018〕35 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首要任务，也是对党员干部的重大政治要求。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现根据《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办法》《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委员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做表率，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执行“四个服从”，切实增强拥戴核心、捍卫核心、紧跟核心的政治自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对党忠诚老实。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始终牢记入党初心，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切实做到襟怀坦白、表里如一，对党组织讲实话、讲真话，不搞

两面派，不做“两面人”，不当面一套、背后一套，不得在请示报告工作时报喜不报忧、报功不报过甚至弄虚作假，不得隐瞒或变相隐瞒应向党组织报告的个人、家庭、亲属重大事项。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教育思想，深刻理解和把握“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要求，立足“三个面向”，践行“四个服务”，自觉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把准学校发展定位，切实将学校改革发展方向同国家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坚定不移地推进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四、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这个原则立场、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将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各方面，切实做到“学校事业发展到哪里、党的领导就要跟进到哪里”，确保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把师生满意作为评价和考核工作的标准，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六、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权威。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作为指导党的工作、党内活动、党的建设的根本依据，把党章的各项规定落实到学校管党治党的各项具体实践中。自觉在守纪律、讲规矩上做表率，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坚决同违反党章、破坏党纪党规、危害党中央集中领导和团结统一的言行作斗争。

七、坚决贯彻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对党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及时认真学习，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对中央大政方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对中央及上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一抓到底，加强对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对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确保中央及上级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全面落实。

八、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全面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自觉、经常接受党内政治生活的锻炼，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坚决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政治生态。

九、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校党委研究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执行党

中央重要决策或上级重要部署的要专题报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将职责范围内和履行职责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校党委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校党政主要领导请示，临机处置突发情况来不及请示的，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事后迅速报告。

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及校领导碰头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自觉主动将涉及学校的重大问题和需要提请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提请有关会议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工作中的重要进展情况必须及时向校党委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对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与部署，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抓好落实。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必须报校党委及有关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党委班子成员负责的学校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领导小组等）议定重大事项前，其决策方案应向校党委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十一、坚持以上率下加强作风建设。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以优良的党风促进校风教风学风，不断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十二、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带头执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新要求，把紧把严政治标准这个硬杠杠，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结合分管工作负责地向校党委推荐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干部。

十三、严格执行调查研究有关规定。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主动深入教学科研、服务管理一线，倾听师生意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切实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问题。要围绕“双一流建设”和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要坚持联系青年教师、党外人士、师生党支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要坚持面向师生上党课，进课堂听思政课。要坚持涉及民生的重大政策及规章制度出台前，带头深入基层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

十四、严格遵守宣传报道有关规定。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实效的原则，压缩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出席的工作会议及活动、调研等报道的数量和字数，突出聚焦师生员工，重点报道学校改革发展成就、基层经验做法、师生先进典型。要严格执行会议活动、外事活动等有关规定，不得在地方或行业媒体、小报小刊、新媒体甚至境外媒体等刊发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个人活动新闻报道。

十五、健全述职述廉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向校党委书面述职述廉一次，就践行“四个意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贯彻落实中央、上级机关和校党委决策部署、推进本职工作、廉洁自律等情况作出报告。

十六、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校党委常委会要切实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对党建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任务亲自抓落实。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部门领域及联系单位的党建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发现分管部门领域及联系单位的违纪违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地批评纠正并开展严肃问责。

学校所属各院级党组织、直属单位和机关职能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参照本规定执行。